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鍾曜駿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裕霖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惟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且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則本件裁判費應扣除先前已繳納之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8,42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。

二、本件原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經被告異議後視為起訴，請原告提出記載本件起訴正確聲明之起訴狀（含附件）過院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